

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清人发【2018】18号

清原满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县政府 2017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2018 年 7 月 9 日清原满族自治县
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5 次会议)

根据清原满族自治县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授权，清原满族自治县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5 次会议，认真听取和审查了县财政局长赵大地代表县政府所作的《关于呈送 2017 年财政决算报告的议案》及县审计局长李文锋代表县政府所作的《关于 2017 年度县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会议认为，2017 年，县政府克服宏观经济持续低迷等不

利因素影响，坚持依法治税理财，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保持稳中有增，基本实现了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年度预算和财政工作目标。同时有效化解收支矛盾，保障了基本公共支出、重点项目支出和民生项目支出，财政收支情况总体较好。

县审计部门以维护财政资金安全和严控财政风险为主线，在政府债务负担较重、预算收入结构不优、预算编制不够规范、滞拨转移支付资金、个别预算单位挪用专项资金等方面，指出了问题，提出了建议，依法有效地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维护了《预算法》和《审计法》的严肃性，为地区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作出了应有贡献。

会议要求，县政府和财税部门要进一步研判当前财政收支运行的各种因素，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加紧研究可行措施，克服困难，解决问题，切实提升财政运行质量。一要进一步规范预算编制工作，完善财政预算标准体系，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要加强预算管理的规范性和严肃性，提高预算执行力，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二要进一步推进财源建设，狠抓招商引资，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努力培植支柱财源。要强化财税管理，加大基金征缴力度，优化收入结构，降低非税占比。三要严控债务风险，完善债务管理制度，审慎开展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规范融资行为，积极争取新增债券

和置换债券资金，有效推进债务实质性化解。四要狠抓审计整改，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县政府要严格按照《审计法》规定，健全审计整改责任制，加强对整改过程和整改结果的督促检查，促进各项整改措施落到实处。

会议决定，同意县政府《呈送关于 2017 年财政决算报告的议案》和《关于 2017 年度县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决定批准 2017 年县本级财政决算。

清原满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7 月 9 日

